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小字第4134號

上　訴　人

即　被　告　劉克勝即美生家創意館

0000000000000000

被　上訴人

即　原　告　鵬瑜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香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月1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惟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8,958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250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者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12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詹慶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12　日

書記官　潘美靜